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7月2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兒童A表示遭父親B不當對待，導致頭部撞擊桌角造成撕裂傷、流血，因B及祖母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對上述傷害經過均予否認，且無法擬定安全計畫，經評估A親屬資源不足，亦無其他可提供妥適照顧及保護之人，故聲請人於114年10月22日18時30分緊急安置A，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B、C皆同意配合家庭重整處遇計畫、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學習正確的教養技巧及提升親職功能等相關服務。C於115年1月21日執行3.5小時到宅親職輔導、B於115年3月6日執行2小時親職教育課程，參與態度佳且表示願意持續配合後續教育輔導相關服務。115年1月7日及115年3月7日，A與B、C親子會面，會面過程尚可，經觀察B與A間的互動較陌生，C因身心狀況不佳、情緒起伏較大，經提醒和安撫可緩和冷靜下來，與A互動、關心其生活近況。A於安置期間生活作息正常規律，在校與師長及同儕相處融洽，寄養家庭按時協助A回診及服用藥

01 物，已正向態度教導與因應A偏差行為及情緒，提供A穩定
02 且安定之生活照顧環境。綜上所述，A年紀尚小、自我保護
03 能力不足，B及C短時間難以改變及調整親子管教及情緒管
04 理模式，親職能力與照顧計劃仍待評估，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06 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16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18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19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20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21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2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3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6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27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28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號民
30 事裁定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
31 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

01 件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
02 見單、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等文件為證，堪
03 信為真實。爰審酌A年幼且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C過往多
04 以體罰方式管教A，並有多起管教不當或疏忽的通報紀錄，
05 A與B親子關係陌生疏離，B、C之親子管教及情緒管理方
06 式短時間難以改變，且其等親職能力與照顧計劃仍待評估。
07 經專業社工評估目前A仍不宜返家，亦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
08 資源，是若未予延長安置A，其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恐有危
09 險之虞，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堪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
10 要，且B亦同意本案延長安置。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1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蕭秀蓉

附表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66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洪慈敏 住屏東縣○○市○○路00號306室
B	楊○○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C	劉○○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